

晚清财政说明书

2

宣
东
袁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晚清财政说明书

2

直隶
山东

主编 陈 锋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目 录

直隶财政说明书

绪言	3
第一编 田赋说明书	5
第一章 田赋沿革	5
第一节 地丁沿革	5
第二节 租课沿革	11
第二章 田赋利弊	18
第一节 田赋之弊	18
第二节 兴利除弊办法	19
第三章 田赋税项性质	28
第二编 盐课说明书	29
第一章 盐课之沿革	29
第一节 灶课之沿革	29
第二节 引课之沿革	32
第三节 各案加价之沿革	36
第四节 运库杂收各款之沿革	38
第五节 商借商还各款之沿革	39
第六节 商捐商用各款之沿革	39
第二章 盐课之利弊	41
第一节 灶课之利弊	41

第二节 引课之利弊	41
第三节 加价之利弊	42
第四节 杂款利弊	42
第三章 盐课税项性质	44
第三编 常关税钞说明书	45
第一章 常关税钞沿革	45
第一节 正税沿革	45
第二节 常关税杂项沿革	47
第二章 常关利弊	50
第三章 税项性质	51
第四编 海关税钞说明书	53
第一章 海关税沿革	53
第一节 海关征税沿革	53
第二节 海关杂项沿革	56
第二章 海关利弊	58
第一节 税则上之问题	58
第二节 征收上之问题	58
第三节 财政上之名称	59
第三章 税项性质	60
第五编 厘金说明书	61
第一章 厘金沿革	61
第一节 百货厘金沿革	61
第二节 茶糖厘金沿革	61
第三节 烟酒厘金沿革	62
第四节 铁厘沿革	62
第五节 杂项沿革	62
第二章 厘金利弊	65
第一节 条约上之关系	65
第二节 税法上之关系	65
第三节 财政上之关系	66

第三章 税项性质	67
第六编 杂税杂捐说明书	68
第一章 杂税	68
第一节 税契	68
第二节 当税	70
第三节 烟酒税	71
第四节 烧锅税缸税曲税	72
第五节 矿税 附窑税	73
第六节 铁税	74
第七节 牙税	74
第八节 斗税	75
第九节 洋灰公司货税	76
第十节 渔税	77
第十一节 各项杂税	78
第十二节 印花税	79
第二章 杂捐	80
第一节 杂捐沿革	80
第二节 利弊	83
第三节 税项性质	83
第七编 官营业说明书	84
第一章 各项官业沿革	84
第一节 北洋机器制造局	84
第二节 劝业铁工厂	85
第三节 官硝局	85
第四节 官银号	86
第五节 官电局	86
第六节 官矿局	87
第七节 官报局	88
第八节 官纸厂	88
第九节 永属盐务局	88
第十节 小站营田垦务局	88

第十一节 围场屯垦木植局	89
第十二节 长芦冀州等处善后兴利总局	89
第十三节 直隶工艺总局	89
第二章 官营业之利弊	90

山东财政说明书

凡例	93
山东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	95
田赋	95
第一款 地丁	95
第一项 正赋	95
第二项 耗羨	99
第三项 杂赋	100
第四项 驿站钱粮	102
第二款 租课	103
第一项 逾额地租	103
第二项 柳园地租	103
第三项 滨临运堤地租	103
第四项 操场汛房各地租	104
第五项 荷花池地租	104
第六项 沙淤地租	104
第七项 湖地租	104
第八项 入官地租	105
第九项 马场湖租	105
第十项 滩粮	105
第十一项 湖田租价	106
第十二项 河滩赁基盈余暨哨马营滩租	107
第十三项 济宁等处地租	107
第十四项 旗租	107
第三款 荒价	109

漕粮	111
第一款 漕折	111
第一项 漕蓍正价	111
第二项 漕蓍耗折兑费	112
第三项 临仓本色米折正价	112
第四项 德常二仓兵米折价	112
第五项 德常二仓兵米余价	113
第六项 润耗米价	113
第七项 陵米津贴	113
第八项 行粮米折	114
第二款 漕项	116
第一项 漕项正银	116
第二项 漕项小料	116
第三项 临仓正银	116
第四项 临仓留支席草	117
第五项 德常二仓正银	117
第六项 漕项耗羨及德常二仓临仓各耗羨	117
第三款 屯卫粮租	119
第一项 并卫地丁及新增屯田正银	119
第二项 并卫地丁及新增屯粮耗羨	119
盐课税厘	120
第一款 灶课	120
第二款 盐课	121
第一项 引课	121
第二项 票课	121
第三项 加课	122
第四项 二五加课	122
第五项 民运加征票课	122
第三款 盐厘	123
第四款 加价	124
第一项 一文加价	124

第二项 半文加价	124
第三项 二五加价	125
第四项 堰工加价	125
第五款 税捐	126
第一项 五州县滩税	126
第二项 东海关出口盐税	126
第六款 羨余	127
第一项 民运票课盈余	127
第二项 灶课耗羨	127
第三项 四四解费 附余平及俸工解费	127
第四项 票税盈余	128
第五项 融票盈余	128
第七款 杂捐	129
第一项 官办盐务额内外租价	129
第二项 引票纸价	129
第三项 养廉	130
第四项 铜斤河工	130
第五项 盐斤	130
第六项 都翰公费	131
第七项 笔帖式解费	131
第八项 吏部饭食	132
第九项 领票公费	132
第十项 残票解费	132
第十一项 引票饭食及场书饭食	133
第十二项 引票缮书	133
第十三项 积并余零	134
第十四项 面封公费	134
第十五项 办公提扣	134
第十六项 抵课提扣	134
第十七项 增摊饭食	135
第十八项 增摊缮书	135
第十九项 利运经费	135

第二十项 盐厘解费	136
第二十一项 洋款解费	136
第二十二项 永阜场灶地纳租	136
第二十三项 永阜场灶坝	136
第二十四项 学堂经费	137
第二十五项 广仁善局经费	137
第二十六项 海阳沾巡费	137
第二十七项 五县巡勇经费	138
第二十八项 七县巡费	138
第二十九项 汀辛巡费	138
第三十项 峰县巡费	139
第三十一项 利津巡费	139
第三十二项 寿光巡费	139
第三十三项 潍县巡费	139
第三十四项 缉捕经费	140
第三十五项 缉捕赏费	140
第三十六项 海防经费	140
第三十七项 故员帮贴	141
第三十八项 解饷津贴	141
土药税	142
第一款 正税	142
第二款 行店各捐	143
第三款 牌照各捐	144
关税	145
第一款 常关税钞	145
第一项 正税	145
第二项 另征火耗	147
第三项 杂项	147
第二款 海关税钞	149
第一项 东海关洋税	149
第二项 胶海关洋税	150

第三项 东海关杂项	150
厘金	153
第一款 百货厘金	153
第二款 其他各项厘捐	154
第一项 邮件厘金	154
第二项 盐厘	154
杂税	155
第一款 税契	155
第一项 田房税契	155
第二项 田房典契	155
第三项 并卫税契	156
第四项 场灶田房税契	156
第二款 当税	157
第三款 牙税	158
第四款 烟酒税	159
第一项 烟税	159
第二项 酒税	159
第五款 牲畜税	160
第六款 矿税	161
第七款 落地税	162
第一项 济宁州落地税	162
第二项 德州落地税	162
第八款 出产税	163
第一项 枣梨花靛税	163
第二项 棉花税	163
第九款 硝磺课及硝税	164
杂捐	165
第一款 当捐	165
第二款 商捐	166
第三款 斗捐	167

第四款 花生捐	168
第五款 船捐	169
第一项 滦口船捐	169
第二项 运河船捐	169
捐输	171
第一款 赈捐正项	171
第二款 赈捐公费	172
官业	173
第一款 制造官厂收入	173
第一项 工艺传习所收入	173
第二项 教养局制造收入	173
第三项 青德驻防敬乐工艺所收入	174
第二款 官电局收入	175
第三款 南运局	176
第一项 设局缘起及分局沿革	176
第二项 收入	178
第三项 支出	180
第四款 官银号	183
第一项 官银号之创始及性质	183
第二项 营业之状况	191
第三项 各分号营业之状况	198
第五款 其他各项杂收	204
第一项 劝业公所各项地租房租	204
第二项 宁海州盐滩租价	204
第三项 各处缴还官本	204
第四项 矿政调查局化验处房屋地亩租价	205
第五项 河防局华家井房租	205
第六项 筹款局房租	205
第七项 客籍学堂房租	205
第八项 高等学堂房租	205
第九项 广仁善局房租地租	206

第十项 商埠局地租及缴纳钱粮	206
第十一项 商埠局房租及机器租	206
杂款	207
第一款 减成减平	207
第一项 俸廉公费减成减平	207
第二项 青德满营俸饷等项减成减平	211
第三项 抚镇各营俸饷等项及塘饷之减成减平	212
第四项 其他各项支出之减成减平	213
第二款 截留提解各款	217
第一项 旧案钱粮盈余	217
第二项 新案钱粮盈余	217
第三项 并卫钱粮盈余	218
第四项 漕米盈余	218
第五项 吏部补缺公费	218
第六项 陆军部驿站饭食	219
第七项 铁路经费拨充先锋队月饷	219
第八项 提解例销文武乡试科场经费各款	219
第九项 预提州县俸薪备扣罚俸	219
第十项 州县解司养廉	220
第十一项 裁减铺司兵工食五成	220
第三款 报效	221
第一项 淮粤商报效	221
第二项 胶州谦顺银号报效银	221
第四款 捐款	222
第一项 年例捐款	222
第二项 提优助瘠	222
第三项 道府公费	222
第四项 院司道府廉内核扣海防经费缉捕赏费及缉捕经费	223
第五项 济东道署书吏饭食及龙山巡检夫役工食	223
第六项 秋审津贴	224
第七项 兖州府一成捕费	224

第八项	院考经费改充学部经费	224
第九项	钦天监刊刻数学书经费	224
第十项	交代册费及交代达部公费	225
第十一项	漕折一钱摊捐	225
第十二项	盐钞解费	225
第十三项	并卫钱粮奏销饭食	225
第十四项	拨款饭食	226
第五款	罚款	227
第六款	裁节各款	228
第一项	各官旷俸缺俸	228
第二项	裁缺卫所养廉	228
第三项	各官旷廉缺廉	228
第四项	徭铺夫旷尽	229
第五项	旷尽饭食解费	229
第六项	裁夫旷尽	229
第七项	裁旷饭食	229
第八项	裁旷解费	230
第九项	裁缺各官廉俸役食	230
第十项	裁兵米折改作巡警经费及裁兵余米各款	230
第十一项	停支抚镇各营候补各员并发标期满武举各项世职全半俸薪 ...	230
第十二项	裁撤河标三营并运河营节省俸饷养廉公费	231
第十三项	裁撤胶州营官弁节省俸薪饷乾米折养廉	231
第十四项	先锋马步各营裁旷及旷乾	231
第十五项	先锋步队及巡防左右营拨夫口粮	232
第十六项	青德满营停支一半世俸	232
第十七项	裁撤内地及沿海防军节省薪饷	232
第十八项	漕仓脚费节省五毫	232
第十九项	裁撤登荣水师两营节省俸饷米折养廉等项银两	233
第二十项	抚镇各营历年裁兵节饷	233
第二十一项	裁汰府斗级工食	234
第二十二项	佐杂各官马夫空缺	234
第二十三项	裁缺卫所俸薪役食公费各项	234

第二十四项	停支府学及各属暨并卫廩粮	235
第二十五项	停支府学及并卫斋夫膳夫工食	235
第二十六项	裁缺教职俸薪暨停支门斗工食	235
第二十七项	停支州学县学斋夫膳夫工食	236
第二十八项	裁提水驿夫食	236
第二十九项	裁汰乡饮	236
第三十项	停支州县岁贡袍帽	236
第三十一项	停支府学及并卫岁贡袍帽	237
第三十二项	仓项耗羨拨作江北提督养廉及停解部饭等款	237
第三十三项	各衙门役食及孤贫夫马扣建	237
第三十四项	裁扣心红役食	238
第三十五项	临仓平余	238
第三十六项	漕项及临德常三仓添平	238
第三十七项	节省漕折公费	239
第三十八项	德常二仓留支脚价	239
第三十九项	临仓耗折公费	239
第四十项	德常二仓兵米暨临米项下库大使经费	239
第四十一项	行粮余价	240
第四十二项	节省漕折加重及德常二仓兵米加重	240
第四十三项	德常二仓兵米耗折	240
第七款	生息	241
第一项	抚院弁兵生息	241
第二项	义仓生息	241
第三项	泺源书院生息	241
第四项	巡船生息	242
第五项	筹备生息	242
第六项	缉捕生息	242
第七项	青德满营余兵生息	242
第八项	青德满营及各营军械生息	243
第九项	逆产生息	243
第十项	官银号存款生息	244
第十一项	闲款备公生息	244

第十二项	海防生息	244
第十三项	三万生息	244
第十四项	青州满营绝产变价生息	245
第十五项	垦务局存款生息	245
第十六项	土药存款生息	246
第十七项	筹赈局存款生息	246
第十八项	广仁善局各商生息	246
第十九项	长山同利蚕桑公司官股生息	247
第二十项	峰县中兴煤矿公司官股生息	248
第二十一项	小清河岔路股票生息	248
第二十二项	胶济铁路股票生息	248
第二十三项	滋阳公利钱局官本生息	248
第八款	各项变价	249
第一项	藉谷变价	249
第二项	蓟粮余剩漕耗变价	249
第三项	官捐谷折	249
第四项	皮脏变价	250
第五项	私盐变价	250
第六项	粮餉局营马鞍鞴变价	250
第七项	机器局洋药变价	250
第八项	商埠局房屋变价	250
第九项	洋务局官马变价	251
第九款	其他各项杂收	252
第一项	当规	252
第二项	盐规	252
第三项	淤地更名照费	252
第四项	军田照费	253
第五项	勘矿照费及矿商谕单费	253
第六项	烟酒税凭单费	253
第七项	课程帖费	253
第八项	广仁善局捐款	254
第九项	济良所捐款	254

第十项 缴还棉种价银	254
第十一项 东海关流摊各款	254
山东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部	256
解款	256
第一款 京饷	256
第一项 陆军第六镇改解第四镇兵饷及续拨不敷兵饷	256
第二项 陆军第五镇军饷	257
第三项 海军经费	257
第二款 练兵经费	258
第三款 解度支部各款	259
第一项 临关解一五加平	259
第二项 临关扣解减成减平	259
第三项 运库扣解各项减平	260
第四项 协拨直隶兵饷改解部库	260
第四款 解各部专款	261
第一项 出使经费	261
第二项 专使经费	261
第三项 学部经费	261
第四项 农工商部经费	261
第五项 民政部经费	262
第六项 步军统领衙门经费	262
第七项 崇陵工程经费	262
第五款 解各部院公费津贴及饭银	263
第一项 内阁官员费用	263
第二项 内阁公费	263
第三项 内阁收本房及国子监各经费	263
第四项 都察院公费	263
第五项 翰林院经费	264
第六项 资助庶吉士银	264
第七项 户科改为给事中津贴	264
第八项 京科公费	264

第九项 商灶课奏销案内六科考核册费	264
第十项 饭银	265
第六款 解内务府经费	268
第一项 内务府经费并平余抬费	268
第二项 内务府参价及加平敲平	268
第七款 例贡	269
第一项 贡皮例价	269
第二项 羊毛例价	269
第三项 东海关拨解万寿端阳贡品银	269
第四项 万寿加贡	269
第五项 历城县领贡品蒙茶价等项	270
第八款 解还赔款	271
第一项 联军赔款及补水	271
第二项 新案赔款及补水	271
第三项 东海关提存候解沪关新案赔款	272
第四项 克萨磅款	272
第九款 解还洋款	273
第一项 英德俄法借款	273
第二项 收回五处矿务洋款	273
协款	274
第一款 俸饷等款	274
第一项 协拨奉天黑龙江俸饷	274
第二项 北洋淮军海防协饷	274
第三项 自强军不敷协饷	275
第二款 其他各款	276
第一项 吉林边务用款	276
第二项 江北提督养廉等款	276
第三项 湖南炼矿公司经费	276
行政总费	277
第一款 抚院衙门经费	277
第一项 俸廉及公费	277